

案例名稱：整合「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地方建管法規「建築施工告示牌」，避免重複設置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工程會

涉及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政府

否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_____

項目	說明
案由	整合「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地方建管法規「建築施工告示牌」，避免重複設置。
具體案情	<p>一、公共工程需依工程會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 公共工程需依工程會訂頒「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規定應設置工程告示牌，其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等。</p> <p>二、建築工程另需依地方建管規定設置告示牌： 公共工程如屬建築工程，另需依各地方政府建管法規規定設置建築物施工告示牌，主要內容包含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名稱、專任工程人員等。</p> <p>三、缺乏整合重複設置： 兩者內容大致相同，惟因缺乏整合，致公共建築物工程需同時依不同法規設置兩面類似告示牌。</p>
具體作法	<p>一、彙整分析各地方政府法規，瞭解差異性： 建築管理法所規定之告示牌內容屬地方政府權責，瞭解各地方政府需求及其差異性。</p> <p>二、提出整合方案，並溝通協調： 經分析各地方政府建築物施工告示牌之共通性內容，本會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共同討論，並達成共識：</p> <p>(一)建築物公共工程僅設置一面施工告示牌，並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p> <p>(二)另建議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意見於自治法規中增列「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相關文字，以避免浪費公帑，重複設置施工告示牌。</p>
* 相關照片或圖說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整合後告示牌圖例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處